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 评价关于波兰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	CCPR/C/POL/CO/7,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8、24和32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POL/CO/7/Add.1, 2017年11月10日
委员会的评价:	以下段落需增补相关信息: 8[C]、24[C]和32[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Fundacja Instytut na rzecz Kultury Prawnej Ordo Iuris (奥多伊乌里斯法律文化研究所) <sup>1</sup>

## 第8段:《公约》执行方面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缔约国应确保尊重和保护宪法法院及其法官的廉正性和独立性,确保该法院的所有判决都得到执行。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正式公布宪法法院的所有判决,避免出台会阻碍其有效运作的措施,确保透明公正的法院成员任命和任期保障程序,此程序应满足国内法和国际法关于合法性的所有要求。

## 缔约国答复概要

宪法法院是独立的,没有任何障碍阻碍其履行职责。2016年底通过的法案符合欧洲宪法法院的标准,并考虑到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年3月2日至27日)通过。

<sup>1</sup>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POL%2f29939&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POL%2f29939&Lang=en)。



## 奥多伊乌里斯法律文化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波兰现行立法不对宪法法院的独立性构成威胁。2016年12月13日的一项法律宣布，此前所有关于宪法法院的条例均无效。虽然宪法法院目前的组成存在争议，但法律本身规定法官完全独立。

法院未公布的裁决涉及已废除的法律。

##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宪法法院的廉正性和独立性，并公布其所有判决。委员会要求补充说明2016年12月13日法律的内容。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 第24段：自愿终止妊娠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确保其立法不会促使妇女求助于危及生命和健康的私下堕胎。研究非法堕胎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确保在全国为妇女有效提供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确保妇女不因出于良心的拒绝，或者由于对拒绝堕胎问题的申诉进行旷日持久的审理而不得不求助于危及生命和健康的私下堕胎。除其他外，缔约国应：(一)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和监管用于全国范围内提供合法堕胎服务的标准化公共卫生指导方针；(二) 加强转诊机制的有效性，以确保当医生出于良心拒绝实施堕胎服务时，妇女能够获得合法堕胎服务；(三) 为妇女获得产前遗传检测提供便利，以便根据1993年1月7日的法律确定胎儿是否患有严重且不可逆转的胚胎缺陷或无法治疗的致命疾病；(四) 确保及时审议关于拒绝堕胎服务的申诉，包括进一步大幅缩短医生委员会的裁定期限；以及(五) 确保起诉人证明信的获取机制和各家医院的规章制度不会阻碍妇女获得合法堕胎服务；

(b) 避免进行任何会进一步限制妇女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立法改革；

(c) 增加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方案，促进避孕药具的有效供应。

##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缔约国重申其第七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关于缺乏非法堕胎官方数据的信息(CCPR/C/POL/7, 第72段)。缔约国还重申其第七次定期报告(同上, 第76段)中提供的关于“良心条款”的信息，该条款允许医生在除紧急情况外，避免从事违背其良心的保健服务。缔约国呼应其第七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同上, 第79段)，该信息说患者有权向患者权利监察员提出对医疗意见的异议。患者权利专员经2008年11月6日通过的相关法案任命，并引入了对医疗意见提出异议的权利，以此作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Tysic诉波兰案、R.R.诉波兰案及P.和S.诉波兰案的判决的一种方式。

2013年11月6日卫生部长条例规定了产前检查程序。产前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或排除儿童的缺陷或疾病，认为产前检查的唯一目的是根据结果为堕胎提供正当理由是不正确的；

(b)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c)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 奥多伊乌里斯法律文化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a) 医学研究表明，限制堕胎机会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有积极影响。对儿童生命的保护程度越高，母亲的生命和健康风险就越低。

据可靠估计，每年非法堕胎的数量在 7,000 至 13,000 例之间，大大低于媒体报道的每年 8 万至 20 万例非法堕胎的数量。

《宪法》第 53 条保障人人享有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为堕胎提供产前检查是对疑似患有疾病或有残疾风险的胎儿的一种歧视，违反保护儿童权利的宪法标准、国际标准和成文法标准；

(b) 201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动议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停止堕胎”法律草案，以修订 1993 年 1 月 7 日关于计划生育、保护人类胚胎和允许终止妊娠的条件的法案。该法律草案旨在禁止歧视疑似患有疾病或有残疾风险的胎儿；

(c)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 委员会的评价

[C] (a)、(b)和(c)：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重申了第七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但没有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波兰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避免倒退性的立法改革，并要求提供有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修订 1993 年 1 月 7 日法案的法律草案的信息。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波兰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并促进避孕药具的有效供应。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 第 32 段：外国人的权利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不要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而是采取拘留替代措施，包括在将他们驱逐出境之前也应如此。如果对个人实施拘留，应考虑相关情况，确保拘留是合理、必要、得当的，并在延长拘留期限时重新进行评估；

(b) 确保不到万不得已，不剥夺儿童自由，剥夺儿童自由的期限应是最短的合理期限，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最大利益；

(c) 确保不因宗教或《公约》所禁止的其他理由妨碍寻求庇护者获得庇护，并建立一套适当的筛选系统，按照《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规定，确保有充分理由相信确实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时，不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回国。

####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替代措施的使用在 2016 年增多。与此同时，平均拘留时间减少。拘留的合法性由地县法院的监狱法官审查；

(b) 根据法院裁决，孤身未成年人被安置在养育或教育机构或寄养家庭中；年满 15 岁且没有请求国际保护的，则被安置在看守中心。

外国人看守处的基础设施已按未成年人的需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政府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与儿童赋权基金会合作，制定保护儿童的政策；

(c) 边境警卫队在边界管制程序中对是否满足入境条件进行详细的单独评估后，在 48 小时内向外国人事务办公室负责人提交所有的国际保护请求。为全面执行不推回原则，边防警卫人员接受指示和培训，警惕可能表明外国人要寻求国际保护的迹象。

#### 奥多伊乌里斯法律文化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a) 独立研究表明，被拘留并等候遣返的移民正越来越少见，取而代之的是非拘留措施；

(b)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c) 2016 年，波兰向 585,969 人首次发放了居留许可。尽管一些移民在穿越边境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困难，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获得了波兰的居留权。

#### 委员会的评价

[C] (a)、(b)和(c)：虽然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使用替代措施的情况有所增加，但要求补充信息，说明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实际人数以及过去四年使用的替代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要求补充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拘留是合理、必要和得当的。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波兰提供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儿童不被剥夺自由。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不会因歧视性原因阻碍获得庇护，并尊重不推回原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将要求提供的信息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